

107 學年度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旨：茲核定本會 107 學年度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正備取生名單，希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會依籍屬、校系及甄試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不分籍屬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60 分。
考生甄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未參與面試者不予錄取，得採不足額錄取。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招生簡章規定：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107.5.10~107.05.11)，由大學甄選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四、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07.05.17 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107.05.21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五、錄取生經入學後，其資料發現與事實不符時，即取消入學資格。
- 六、107 學年度各籍屬及校系之正備取生名單如附件檔案。
為維護考生權益，錄取名單僅公告學測應試號碼。
(先由左至右，再由上而下，依考生名次排列)

主任委員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代辦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107 學年度公費生甄試招生考試各籍屬及校系之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連江縣籍】

臺北醫學大學

學系：醫學系

正取生 1 名 10324523

備取生 13 名 10324605 10324526 10324606 10324510 10324506
10324625 10324502 10324611 10324516 10324512
10324519 10324615 10324513

學系：牙醫學系

正取生 1 名 10324523

備取生 13 名 10324605 10324526 10324606 10324510 10324506
10324625 10324502 10324611 10324516 10324512
10324519 10324615 10324513

學系：護理學系

正取生 1 名 10324606

備取生 7 名 10324506 10324625 10324502 10324611 10324516
10324615 10324513

國立陽明大學

學系：醫學系

正取生 1 名 10324523

備取生 13 名 10324605 10324526 10324606 10324510 10324506
10324625 10324502 10324611 10324516 10324512
10324519 10324615 10324513